

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十二条 树种分类规划.....	12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十三条 市花、市树的选择.....	13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第七章 防灾避险绿地规划.....	14
第三条 规划期限.....	2	第二十四条 防灾避灾绿地规划原则.....	14
第四条 规划范围与规模.....	2	第二十五条 功能与设施布置.....	14
第五条 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2	第二十六条 长期避险绿地.....	14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3	第二十七条 中短期避险绿地.....	14
第六条 规划目标.....	3	第二十八条 紧急避险绿地.....	14
第七条 规划指标.....	3	第二十九条 城市隔离缓冲绿带.....	15
第三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4	第三十条 疏散通道规划.....	15
第八条 市域绿地系统布局结构.....	4	第三十一条 救灾通道.....	15
第九条 市域生态廊道规划.....	4	第三十二条 防灾树种.....	15
第四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与分区.....	5	第八章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16
第十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	5	第三十三条 古树名木保护现状.....	16
第十一条 分区绿地系统结构.....	5	第三十四条 规划目标.....	16
第十二条 分区规划引导.....	5	第三十五条 保护建议与措施.....	16
第五章 中心城区绿地分类规划.....	7	第九章 道路绿化规划.....	17
第十三条 城市绿地分类.....	7	第三十六条 规划原则.....	17
第十四条 公园绿地规划（G1）.....	7	第三十七条 规划特色与规划要求.....	17
第十五条 防护绿地规划（G2）.....	7	第三十八条 规划内容.....	17
第十六条 广场用地规划（G3）.....	8	第十章 近期建设规划.....	18
第十七条 附属绿地规划（XG）.....	9	第三十九条 重点建设区域.....	18
第十八条 乌海市绿地分类统计.....	10	第四十条 近期规划主要项目.....	18
第六章 树种规划.....	11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措施.....	19
第十九条 树种规划原则与目标.....	11	第四十一条 法规性措施.....	19
第二十条 植物种植配比.....	11	第四十二条 行政性措施.....	19
第二十一条 基调树种、骨干树种和一般树种的选定.....	11	第四十三条 技术性措施.....	19
		第四十四条 经济性措施.....	19

第四十五条 政策性措施.....	19
第十二章 附则.....	20
第四十六条 成果效力.....	20
第四十七条 修改条款.....	20
第四十八条 实施主体.....	20
第四十九条 解释权说明.....	20
第五十条 补充说明.....	20
第五十一条 规划实施时间.....	20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随着近几年来乌海市城市建设力度不断加大，以及新一轮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成，为巩固和扩大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适应乌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与管理的需要，整合并优化乌海市城市绿地系统的布局 and 结构，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切实可行地指导城市绿地建设，为城市绿地的系统性、持续性发展提供指导依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编制《乌海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3-2035年）》。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
-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年)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0年12月修订)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5部委《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2018年)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2021年)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2021年)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2022年)
-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2015年)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科学绿化工作的指导意见》(2022年)
-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推动城市管理“八个一样”实施方案》(2020年)

2、相关标准规范

-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
-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2016年版)
- 《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 51163-2016)
-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2010)
-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 《居住绿地设计标准》(CJJ/T 294-2019)
-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97)
- 《绿道规划设计导则》(建城函[2016]211号)
-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建城〔2022〕2号)
-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标准》(DB15/T 2959—2023)(2023)
- 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规范标准

3、相关规划成果

- 《乌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乌海市海勃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乌海市乌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乌海市海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乌海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4-2030)》
- 《乌海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9-2030年)》
- 《乌海市绿道系统规划》(2018年)
- 《乌海市品牌旅游线路建设规划》(2018年)
- 《乌海市旅游公共服务体系规划》(2018年)
- 《乌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
- 《乌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年)

第三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 2022 年，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四条 规划范围与规模

本次项目研究范围为乌海市市域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约 1668.67 平方千米。规划范围为乌海市 3 个中心城区部分，与《乌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各中心城区范围保持一致，规划范围规模约 95.12 平方千米，其中海勃湾区 59.79 平方千米，乌达区 16.64 平方千米，海南区 18.68 平方千米。

第五条 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1、指导思想

（1）树立生态园林观念，以景观生态学理论为指导，坚持“城市与自然共存”的原则，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建立“斑块—廊道—基质”的绿地结构，将中心城区周围的自然环境引入城市，进一步体现乌海市园林城市特色。

（2）健全整体规划思路，城市的绿地逐步形成内外有机结合，互成网络、结构完整的绿地系统。

（3）生命共同体思想：“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要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实施城乡统筹，建成具有“以人为本”的城市绿地环境。形成自我调节、自我持续、自我提升的城市生态园林，最终达到提升城市的整体魅力的要求。

2、规划原则

- （1）生态为先，尊重自然
- （2）统筹兼顾，科学布局
- （3）以人为本，功能多元

（4）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六条 规划目标

巩固扩大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加强黄河等重要水系廊道与基础设施廊道绿化，加强乌海市“区域、城城、城景、景景”的生态与休憩的连通，扩大绿色生态空间，提升城市环境形象，改善市民生活环境质量。

第七条 规划指标

建成区绿地率现状为 41.2%，至 2025 年维持现状的 41.2%；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现状为 43%，至 2025 年不低于 44%。规划近期至 2025 年，城市绿地率为 2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14 m²/人。规划远期至 2035 年，城市绿地率为 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23 m²/人。

表 2-1 指标体系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类型	指标值		
				现状	2025年	2035年
总量指标	城市绿地率	%	约束性	27.15	≥28	≥40
	蓝绿空间占比	%	约束性	30.24	≥30	≥4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	预期性	12.78	≥14	≥23
	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	个	预期性	1.96	≥2	≥2
宜居指标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约束性	87.81	≥89	≥95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约束性	73	≥80	≥88

第三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第八条 市域绿地系统布局结构

以乌海独特的“沙-草-山-田-河-城”一体化的生态宜居型绿地生态网络，参照乌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上版绿地系统规划中确定的市域空间结构，结合乌海生态建设规划和水系建设规划，将乌海市域绿地系统结构规划为：“一心两廊、三核多片”的绿地格局，形成具有乌海特色的绿地系统和生态结构空间。

“一心”——一个景观核心

甘德尔山与乌海湖通过黄河实现连接，是改善生态环境的两块较大型的斑块，是城市的两个活力肺。通过对甘德尔山景观提升、乌海湖生态修复建设，构建一个蓝绿交融的城市生态绿心。

“两廊”——两条景观廊道

黄河生态绿化廊道：结合黄河和乌海湖绿化景观带、滨水空间、自然公园等绿地空间建设，串联龙游湾湿地公园、甘德尔河公园、巴音赛河公园、金水乐园等各景观节点。人文旅游景观廊道：沿国道 G6 串联起城市公共空间与文物古迹景点，提升与主要人文节点的连接度，综合提升沿线景观，形成具有乌海特色的人文旅游景观廊道。

“三核”——三个中心城区绿核

以三个中心城区中重要的公园绿地为依托打造城市绿核，通过两廊相互联系，串联起中心城区多个绿地节点，共同形成“点轴状”的中心城区绿色系统基本构架。

“四片”——四个景观特色片区

分别为沙漠整治区、农业生态景观区、牧草生态整治区、矿山生态修复区，共同构建市域绿地系统的基质。

第九条 市域生态廊道规划

1、一级廊道

结合市域范围主要的河流、铁路、公路等规划生态廊道，一方面将市域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有机的整合在一起，另一方面，通过廊道建设，界定不同的区域，有利于城市组团发展。

黄河生态廊道：作为重要的一级生态廊道，规划控制滨河两岸 50-200 米保持良好的生态景观效果，并结合黄河沿岸湿地保护，逐步形成一条物种丰富、景观多样的绿色空间系统。

铁路防护林带廊道：沿包兰铁路、包银高速铁路两侧规划 50-200 米宽的生态防护林带，城市段可根据用地条件调整宽度，但不低于 30 米宽。

沿 G110、G109、G6、G18 等重要道路建设一级生态廊道。

2、二级廊道

结合市域范围内的沟渠、小型河流、运煤大道、三区快速路等规划二级生态廊道，与一级廊道共同构成廊道网络，将市域范围内不同生态分区中的绿地有机的联系起来。

第四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与分区

第十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

结合乌海市市域绿地系统规划结构布局以及中心城区总体格局，以乌海湖-甘德尔山景观核为中心，将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主结构定位为“一区两轴、三环多带、多园多点”。

“一区”为乌海湖-甘德尔山绿化区，包括四合木自然保护区等多个生态绿化区。

“两轴”为黄河生态绿化轴与人文景观绿化轴，在黄河滨河区域营造公共绿地和生态绿地，以G6国道为载体形成轴线，连接分散在城市周边的各类特色人文与自然景观，同时加强各中心城区之间的生态网络联系

“三环”分别围绕三个中心城区的绿地环，由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组成。

“多带”指沿城市主要干道和主要水系构筑绿色景观带，形成城市带状绿地结构，将绿带切入城市内部。

“多园”为乌海市三个中心城区内的各类特色公园绿地。

“多点”指乌海市的多处街旁绿地。街旁绿地在城市中心区分布较广，利用率较高。在绿地系统中街旁绿地与城市其他用地同等重要。

第十一条 分区绿地系统结构

根据乌海市三个中心城区分布特征，规划形成三个中心城区各自的绿地系统结构。

1、海勃湾区

海勃湾区公园绿地规划充分利用现状建设优势，结合中心城区近湖近山的山河格局特色，构建“三片、四轴、多点”城市绿地系统结构，充分彰显乌海市多民族文化特色。

“三片”：即新城魅力片区、老城特色片区、滨河活力片区。将中心城区分为三大特色片区，以综合公园为统领、社区游园为网络分布于四大片区中，凸显各分区特色。

“四轴”：即新城风貌景观轴、中心串联景观轴、滨水乐活景观轴、滨河生态景观轴。四条轴线贯穿三大片区，串联城市主要公园资源和文化资源，凸显自然人文特色，使轴线充满蓝绿相交的景观。

“多点”：即各类公园。城市公园绿地作为中心城区中较大的绿色斑块，为市民提供环境好、功能多的交流活动空间，依托现有绿地网架，形成乌海生态和文化相融的城市景观风貌。

2、乌达区

充分利用乌海湖、巴音赛河、沃尔特河等河流资源，依托中心城区内现有各类公园资源，结合城市特点，打造“两片三带多园”的绿地系统结构。

“两片”：即北部新城片区、南部老城片区。以巴音赛河为重要景观廊道，结合乌达区城市建设特点，各片区内的街旁绿地具有统一主题，打造特色鲜明的南北片区。

“三带”：即巴音赛河景观带、中心景观带、沃尔特河景观带。依托乌达区重要河流，沿岸布置滨水绿地，同时以中心景观带联系新城、老城各类公园绿地，同时也将乌达自然、人文特色串联起来，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多园”：即各类公园。多处游园覆盖全城，与综合公园、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形成整个城市绿地系统点、线、面结构，方便市民休闲游憩，营造了中心城区宜人的景观休闲环境。

3、海南区

结合现状公园、恩格尔河等生态资源，打造“一带两轴多点”的绿地系统结构。

“一带”：即恩格尔河滨水景观带。依托恩格尔河生态资源，布局两岸滨水绿地空间，打造海南本地生态特色的景观环境。

“两轴”：即依托巴彦乌素街和黄河路的景观联系轴。一横一纵两条轴线串联起海南区内主要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较为全面地辐射居住用地，打造环境优良整洁的街道空间。

“多点”：即各类公园。海南区公园绿地与道路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等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城市绿网，构成统一的绿色环境，为海南区人民营造丰富、多彩的城市休闲空间。

第十二条 分区规划引导

1、海勃湾区

重点要做好老城区内部公园绿地的质量提升和旧区改造时新建绿地的控制；甘德尔河水系、城中水系等河渠两侧的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的建设，以及新区建设中对各类绿线、蓝线的严格把控。

2、乌达区

重点是对老城区的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及居住区周边绿地的质量提升和新城区公园绿地的建设，完善巴音赛河与沃尔特河等滨河绿地建设，提高中心城区绿地的综合指标。

3、海南区

重点是完善中心城区内各类现状绿地的改建和扩建，物流仓储区和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隔离带建设、内部的公园绿地的建设及恩格尔河等滨河绿地建设，以及新建道路的防护绿地建设等。

第五章 中心城区绿地分类规划

第十三条 城市绿地分类

根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 2017)，城市绿地分为公园绿地(G1)、防护绿地(G2)、广场绿地(G3)和附属绿地(XG)四类，以中心城区范围作为统计的边界，统计并规划各类城市绿地布局与规模。

第十四条 公园绿地规划(G1)

1、综合公园(G11)

规划新增的市级综合公园主要有黄河沿岸滨河区域生态建设项目三期，位于海勃湾区甘德尔河南部；海南区公乌素街绿地，位于海南区南部；优化现有市级公园在各中心城区中的布局，使得绿色空间均衡发展。

在海勃湾区海北新城片区、甘德尔河南部片区规划2处区级公园。

表 5-1 综合公园规划一览表(2035年)

序号	名称	区属	面积(公顷)	性质	备注
1	乌海市人民公园	海勃湾区	29.63	市级公园	已建成
2	彩虹桥北绿地(暂命名)	海勃湾区	35.55	区级公园	已建成
3	黄河沿岸滨河区域生态建设项目三期	海勃湾区	13.37	市级公园	规划新建
4	滨河三期中心公园	海勃湾区	12.04	区级公园	规划新建
5	中河源公园	海勃湾区	6.28	区级公园	规划新建
6	运动公园	海勃湾区	20.25	市级公园	已建成
7	桥头公园	海勃湾区	7.95	区级公园	改造提升
8	海北中心公园	海勃湾区	5.13	区级公园	规划新建
9	城南公园一	海勃湾区	1.82	区级公园	规划新建
10	城南公园二	海勃湾区	6.50	区级公园	规划新建
11	乌达区人民公园	乌达区	4.48	区级公园	已建成

12	乌达区维邦公园(暂命名)	乌达区	16.43	市级公园	已建成
13	海南区人民公园	海南区	16.61	市级公园	已建成
合计			187.25		

2、社区公园(G12)

结合居住区规划多处社区公园，规划总面积为97.38公顷。社区公园服务半径为500-1000米。

3、专类公园(G13)

乌海市内专类公园数量较多，规划总面积为783.49公顷。

本次规划中重点增加海勃湾区滨河二期，乌达区巴音赛河西侧、沃尔特河北侧，海南区北侧、恩格尔河等地区滨水类型的专类公园。

4、游园(G14)

在居住用地片区内布置游园，弥补各类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盲区，为周边居民提供更多类型的休闲场所。到规划期末中心城区游园总面积达305.07公顷。

第十五条 防护绿地规划(G2)

1、滨水防护绿地

市区内河道两侧根据具体情况设置防护林带，一般地段滨河防护绿带不低于30米宽，达到水网林网化的目标。

2、道路防护绿地

规划沿城市快速通道两侧各建设不小于25米的防护绿带；城市干道规划红线宽度26米以下的，两侧各建设不小于10米宽防护绿带，26-60米的，两侧各建设不小于15米的防护绿带，60米以上的，两侧各建设不少于20米的防护绿带；铁路两侧建设不低于10米宽的防护绿带；与市内铁路有部分交叉的轨道交通两侧各建设不低于50米的防护绿带。增强防护功能，改善沿河的生态环境，构筑道路、河流生态走廊。通过加强主干河流的绿化建设，达到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的作用。

3、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建设时与周边的城市生态廊道相结合，220 千伏的防护绿带建设宽度不少于 30 米,110 千伏的防护绿带建设宽度不少于 15 米。

4、卫生隔离防护绿地

主要设在工业区内部、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以及水厂和加压泵站等公用设施周边，其中一类工业用地的防护林带宽度不小于 20 米，二类工业用地的防护绿地宽度不小于 50 米。水厂、加压泵站燃气设施等公用设施防护绿地宽度不小于 10 米。

根据乌海市的现状，结合多方面因素，规划区内规划防护绿地为 189.46 公顷。

表 5-2 海勃湾区防护绿地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规划面积（公顷）	建设性质	备注
1	G110 两侧防护绿地	海勃湾区西部	79.71	道路防护绿地	扩建
2	城中铁路防护绿地	海勃湾区中部	6.38	道路防护绿地	扩建
3	交叉轨道口防护绿地	S217、海拉线与铁路交叉轨道口	37.06	道路防护绿地	扩建
4	甘德尔河防护绿地	甘德尔河各桥梁道路接口处	1.00	道路防护绿地	新建
5	市政设施防护绿地	海勃湾区南部市政设施四周	10.65	卫生隔离防护绿地	新建
6	城南防护绿地	海勃湾区南部	12.01	道路防护绿地	新建
7	S217 两侧防护绿地	海勃湾区东部	2.07	道路防护绿地	新建
合计			148.88		

表 5-3 乌达区防护绿地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建设性质	备注
1	苏三路防护绿地	乌达区苏三路两侧	5.54	道路防护绿地	新建

2	G110 防护绿地	乌达区 G110 两侧	13.98	道路防护绿地	扩建
3	给排水设施防护绿地	乌达区南部给排水设施四周	28.36	卫生隔离防护绿地	新建
4	北部供热设施防护绿地	乌达区北部供热设施四周	1.86	卫生隔离防护绿地	新建
5	滨河大道防护绿地	乌达区滨河大道西侧	2.14	卫生隔离防护绿地	新建
合计			51.98		

表 5-4 海南区防护绿地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建设性质	备注
1	S37 两侧防护绿地	海南区 S37 两侧	0.76	道路防护绿地	新建
2	S217 两侧防护绿地	海南区 S217 两侧	0.90	道路防护绿地	新建
3	G6 两侧防护绿地	海南区 G6 两侧	5.50	卫生隔离防护绿地	扩建
合计			7.16		

附属绿地由于具有安全防护等特殊功能，不宜随意变更布局和原有的绿地形态，因谨慎进行低影响改造以确保其防护功能能够顺利实现。

第十六条 广场用地规划（G3）

1、规划管控要求

参考《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城区需适度控制广场用地的规模，结合乌海市现状单地块一般不超过 5 公顷，最大不超过公顷。

广场用地的构成既要保证居民正常活动的需要，又不宜形成过大的硬地空间，广场内绿地率宜大于 35%。广场用地内不得布置与其管理、游憩和服务功能无关的建筑，建筑占地比例不应大于 2%。

2、规划内容

结合城市发展导向，规划广场用地共 49.96 公顷。

表 5-5 广场用地规划表

区域	现状面积（公顷）	比例	规划面积（公顷）	比例	变化量（公顷）
海勃湾	11.9	61.15%	35.84	71.74%	23.94
乌达	1.93	9.92%	9.78	19.58%	7.85
海南	5.63	28.93%	4.34	8.69%	-1.29
总计	19.46	100.00%	49.96	100.00%	30.5

第十七条 附属绿地规划（XG）

1、居住用地附属绿地

至 2035 年，规划居住区附属绿地总面积为 279.03 公顷。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至 2035 年，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面积 137.02 公顷。

3、工业用地附属绿地

至 2035 年，规划工业用地附属绿地面积 11.99 公顷。

4、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至 2035 年，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面积 73.60 公顷。

5、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至 2035 年，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面积 315.07 公顷。

6、物流仓储用地附属绿地

至 2035 年，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附属绿地面积 10.96 公顷。

7、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至 2035 年，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面积 21.89 公顷。

8、特殊用地附属绿地

至 2035 年，规划特殊用地附属绿地面积 8.39 公顷。

表 5-6 附属绿地规划一览表

序号	用地类别	旧城	新区
1	居住用地	5%-10%	25%-30%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5%-30%	25%-30%
3	工矿用地	≤20%	≤20%
4	商业金融用地	5%-10%	20%
5	道路	城市干道（规划红线宽度 26 米以下）	10%-20%
6		城市干道（规划红线宽度 26 米以上）	20%-25%
7	仓储用地	≤20%	≤20%
8	市政设施用地	10%-20%	20%-25%
9	特殊用地	≤20%	25%-30%

表 5-7 附属绿地规划一览表

	居住用地附属绿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工业用地附属绿地	物流仓储用地附属绿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特殊用地附属绿地	合计
海勃湾	194.87	92.98	58.75	6.86	5.11	208.9	17.42	4.85	589.74
乌达	55.52	33.34	8.56	3.3	2.79	73.67	4.35	2.74	184.27
海南	28.64	10.70	6.29	1.83	3.06	73.44	0.12	0.80	124.88
合计	279.03	137.02	73.6	11.99	10.96	356.01	21.89	8.39	898.89

第十八条 乌海市绿地分类统计

乌海市中心城区各类绿地规划规模详见下表。

表 5-8 乌海市规划绿地统计表

类别代 码	类别名称	现状		规划		变化量 (公顷)
		面积 (公顷)	占比 (%)	面积 (公顷)	占比 (%)	
G1	公园绿地	717.18	51.63%	1362.3	54.07%	644.81
G2	防护绿地	63.89	4.60%	208.02	8.26%	144.13
G3	广场用地	19.62	1.41%	49.96	1.98%	30.34
G4	附属绿地	588.32	42.36%	898.89	35.69%	310.57
合计		1389.01	100.00%	2519.17	100.00%	1129.85

第六章 树种规划

第十九条 树种规划原则与目标

1、规划原则

(1) 因地制宜，适地适树

根据乌海的生态环境条件选择植物，以体现现代景观风貌和高原植物特色为目的，遵循乌海植被的自然规律，做到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实行乔、灌、藤、草的复层结合及常绿和落叶的合理搭配，因地制宜地科学配置。

以乡土树种为主。乡土树种对当地土壤、气候适应性强，并具有地方特色，基调和骨干树种的选择上应以乡土树种为主，适当引进一些园林观赏价值较高，又能适应当地自然环境的外来树种，丰富乌海市的园林树种资源，提高物种多样性。

以为旱生植物为主。旱生植物适宜生长在缺水、植被稀疏的干旱地区，适宜性强、用水量少，适宜大面积种植。

(2) 树种相宜，灵活配置

要注意速生与慢生树种相结合，重视不同树种的合理比重。速生树种早期绿化效果好，容易成荫，但寿命较短，往往在 20-30 年后进入衰老期；慢长树种则早期生长较慢，城市绿化效果较慢，所以要注意速生树种和慢长树种的更替衔接问题，一般情况下，城市新区初期应以速生树种为主，搭配部分慢长珍贵树种，分期分批逐步过渡。

(3) 季相分明、层次丰富

既要注重树种的观赏特性，又要注意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裸子植物与被子植物、乔木树种与灌木花卉、草坪与地被植物等多种形式相结合，创造季相分明、层次丰富、生态效益好的植物群落。

(4) 特性优良，功能协调

规划范围内各种不同性质的绿地具有不同的绿化功能，植物规划要根据其特性，相应提出植物选择预案，以便与绿地功能相协调。

2、植物规划目标

结合乌海市原有地形及现状景观进行树种规划，丰富物种多样性，逐步营造乌海市特色植物景观，提高生态效益；推广乡土树种，加大市树沙枣的种植，发挥乌海特色；优化树种配置，推广抗逆树种，提升绿地抗御能力。通过绿色植物改善城市环境的机能，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进程。

第二十条 植物种植配比

不同类型绿地中各类植物的配置比例详见下表。

表 6-1 树种比例一览表

名称	树种比例	数量比例
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	1: 5~8	1: 3~5
乔木与灌木	1: 2~3	1: 1~2
木本植物与草本植物	3~4: 1	3~4: 1
乡土树种与外来树种	7: 3	2~3: 1
速生、中生、慢生树种	5: 6: 4	2~3: 1

第二十一条 基调树种、骨干树种和一般树种的选定

1、公园绿地树种选择

公园绿地骨干树种包括：沙枣、青海云杉、侧柏、白蜡、新疆杨、臭椿、垂柳、旱柳、龙爪槐、紫叶李、榆叶梅、丁香、珍珠梅、文冠果、连翘、月季、黄刺玫、紫叶矮樱、旱榆、沙木蓼、裸果木、云杉等。

2、防护绿地树种选择

(1) 卫生隔离防护骨干树种：

白皮松、油松、侧柏、云杉、新疆杨、毛白杨、垂柳、旱柳、白蜡、旱榆、臭椿、紫穗槐、沙枣、桤柳、丁香、革苞菊、枸杞、沙棘、珍珠梅、黄刺玫、花棒等。

(2) 滨水防护骨干树种：

云杉、新疆杨、垂柳、金丝垂柳、旱柳、桤柳、龙须柳、紫穗槐、白蜡、沙枣、杜梨、丁香、革苞菊、连翘、花叶海棠、刺旋花等。

(3) 水土保持防护骨干树种：

白皮松、樟子松、侧柏、云杉、紫穗槐、火炬树、臭椿、旱柳、怪柳、丁香、珍珠梅、连翘、酸枣、枸杞、红刺玫、黄刺玫、沙棘、沙柳、梭梭、沙蒿、花棒、旱榆、毛白杨、沙冬青、蒙古扁桃等。

3、广场用地树种选择

广场绿地骨干树种：樟子松、白皮松、云杉、侧柏、圆柏、白蜡、龙爪槐、红花刺槐、旱榆、臭椿、旱柳、文冠果、蒙古栎、碧桃、丁香、山杏、山桃、连翘、花叶海棠、紫叶矮樱、沙木蓼、珍珠梅、革苞菊、红瑞木、月季、宁夏枸杞等。

4、附属绿地树种选择

(1) 行道树骨干树种：

樟子松、桧柏、新疆杨、毛白杨、栾树、旱榆、火炬树、白蜡、垂柳、旱柳、臭椿、暴马丁香、碧桃、紫叶李等。

(2) 居住用地骨干树种：

樟子松、白皮松、云杉、桧柏、侧柏、白蜡、龙爪槐、红花刺槐、臭椿、旱柳、文冠果、蒙古栎、碧桃、丁香、山杏、山桃、连翘、花叶海棠、紫叶矮樱、沙木蓼、珍珠梅、革苞菊、红瑞木、旱榆、月季、宁夏枸杞等。

(3)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骨干树种：

白皮松、云杉、桧柏、白蜡、栾树、臭椿、山桃、重瓣榆叶梅、太阳李、碧桃、紫叶矮樱、旱榆、水蜡等。

(4) 工业仓储用地骨干树种：

云杉、侧柏、垂柳、旱柳、复叶槭、旱榆、臭椿、龙爪槐、皂荚、榆树、核桃、泡桐、白蜡、沙枣、怪柳、山桃、丁香、火炬、珍珠梅、连翘、黄刺玫、紫穗槐、红柳等。

5、区域绿地树种选择

选用植物主要包括：沙枣、樟子松、油松、侧柏、旱柳、怪柳、火炬树、沙棘、旱榆、紫穗槐、新疆杨、垂柳、枸杞、白蜡、刺旋花等。

6、一般树种（包括乔木、灌木、藤本、水生、地被等。）

(1) 常绿乔木

侧柏、杜松、白皮松、油松等。

(2) 落叶乔木

旱柳、金丝垂柳、龙爪槐、皂荚、梓树、五角枫、栾树、杜梨、花红刺槐、枣树、旱榆、红叶李、桃树、红叶碧桃、蒙古扁桃、山桃、山杏、花叶海棠、山楂、苹果、梨等。

(3) 落叶灌木

红刺玫、粉花锈线菊、绣线菊、卫矛、宁夏枸杞、锦带花、刺旋花、连翘、革苞菊、红瑞木、蒙古扁桃、红柳等。

(4) 藤本

野葡萄、裸果木等。

(5) 水生

芦苇、香蒲。

(6) 地被

蒙古栎、金鸡菊、百日草、牵牛花、马蔺、八宝景天等。

第二十二条 树种分类规划

1、观赏特性

(1) 观叶类

彩叶植物：紫叶李、紫叶矮樱、紫叶小檗、小叶黄杨等。

香叶植物：松柏类、香椿、臭椿等。

秋色植物：五角枫、复叶槭、山楂、火炬、白蜡、旱柳、榆树、红瑞木、栾树桑等。

春色叶植物：臭椿、栾树、五角枫等。

(2) 观花类

春花类：泡桐、刺槐、牡丹、山楂、苹果、杜梨、月季、白丁香、革苞菊、锦带花、红花刺槐、杏、花叶海棠、碧桃、山桃、榆叶梅、月季、玫瑰、红刺玫、元宝枫、连翘、沙棘、紫丁香等。

夏花类：珍珠梅、辽东丁香、暴马丁香、玫瑰、蒙古栎、白丁香、紫丁香、梓树、栾树、沙枣、萱草、鸢尾、马蔺、千屈菜、紫花苜蓿等。

观果类：紫叶小檗、山楂、栾树、毛樱桃、革苞菊、枸杞、沙棘、水蜡、花叶海棠、沙棘、沙枣、红瑞木等。

(3) 香花类

花叶海棠、玫瑰、月季、刺槐、紫丁香、白丁香、暴马丁香、蒙古栎、水蜡、沙枣等。

2、抗污染树种

(1) 抗二氧化硫树种：

抗性强的树种有：侧柏、怪柳、刺槐、紫穗槐。

抗性较强的树种有：白皮松、云杉、龙柏、桧柏、臭椿、沙冬青、白毛杨、桃树、丁香、泡桐、刺槐、连翘、革苞菊、垂柳、旱柳、杏树。

反应敏感的树有：苹果、梨、花叶海棠、玫瑰、月季。

(2) 抗氯气树种：

抗氯气树种有：龙柏、侧柏、紫藤、臭椿、怪柳、蒙古栎、刺槐、白蜡、沙冬青、旱柳、枸杞。

抗性较强的树种有：桧柏、紫穗槐、怪柳、丁香、瓜子黄杨、山桃、刺槐、毛白杨、泡桐、云杉、旱柳。

反应敏感的有：樟子松。

(3) 抗氟化氢树种：

抗性强的树种有：瓜子黄杨、龙柏、沙冬青、侧柏、槐树、怪柳、黄杨。

抗性较强的树种有：桧柏、垂柳、榆树、臭椿、刺槐、蒙古栎、白皮松、旱柳、山楂、云杉、泡桐、小叶女贞、山楂、月季、丁香。

反应敏感的树种有：葡萄、杏、梅、山桃、榆叶梅。

(4) 抗乙烯的树种有：

抗性较强的树种有：榆树、红叶李、旱柳。

反应敏感的树种：月季、刺槐、臭椿、蒙古栎。

(5) 抗氨气树种：

反应敏感的树种有：新疆杨、刺槐。

(6) 抗二氧化氮树种有：

抗性强的树种有：龙柏、臭椿、沙冬青、蒙古栎、刺槐、酸枣、旱柳、垂柳、泡桐。

(7) 抗臭氧树种：

刺槐、连翘。

(8) 抗烟尘树种：

、榆树、刺槐、臭椿、沙冬青、泡桐、五角枫。

(9) 滞尘能力强树种：

桧柏、毛白杨、刺槐、臭椿、榆树、泡桐、丁香等。

3、其他类型

招鸟类：刺旋花、毛樱桃、山楂、红瑞木等。

第二十三条 市花、市树的选择

2017年乌海市八届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乌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市树、市花的决定》，确定：

沙枣为乌海市市树。

丁香花为乌海市市花。

第七章 防灾避险绿地规划

第二十四条 防灾避灾绿地规划原则

防灾避险功能绿地应包括长期避险绿地、中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和城市隔离缓冲绿带四种类型。防灾避险功能绿地应安全可达，至少应与 2 条以上应急疏散通道相连接。应选址于平坦开敞的安全地域，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选址要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危险区，避开高压走廊、油气管道、危化品仓储区、大型化工园区、易燃易爆或核放射物储放地等影响范围和高层建(构)筑物垮塌范围。
- (2) 不具备安全性和防灾避险基本条件的城市绿地，以及需要特别保护的 8 动植物园、文物古迹密集区和历史名园等不应作为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
- (3) 低于城市防洪标准规定的洪水淹没线以下的城市绿地、坡度大于 15% 的区域面积超过绿地总面积 60% 的城市绿地，以及开敞空间小于 600 平方米的城市绿地不应作为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
- (4) 选址确保车行和步行便捷，便于群众应急避难。
- (5) 应急避难场所建筑和保障设施抗风、抗震、防洪、防火、防雷、排水等级要高于本地区相应设防标准，在遭受设防标准内的灾害事故影响下，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第二十五条 功能与设施布置

防灾避险绿地内因科学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功能与设施。不同级别和类型的绿地要根据适宜承担的功能，合理选择设置基本生活指挥办公、医疗救治、防疫隔离、物资储备、垃圾储运等功能分区科学配置供电、供水、供暖、通信、消防、视频监控、应急广播与信息发布、排污等功能设施，具备条件的绿地还应配置文化娱乐、心理抚慰、科普宣传、停车场等功能设施，相关功能指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及地方标准规定。

绿地内外及周边要规范设置指示标志等指引,标明避难路线图、功能分区图和相关责任人等必要信息。应急避难场所要有至少两条不同方向与外界相通的进出通道并注意避开危险区，结合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实际情况，考虑残疾人、老年人、幼儿孕妇等特殊群体需要进行无障碍设计,满足峰值避难人员短时进出需要。

第二十六条 长期避险绿地

长期避险绿地是指在灾害发生后可为避难人员提供较长时间（30 天以上）生活保障、集中救援的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长期避险绿地应依据相关规划和技术规范要求配置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应急辅助设施及应急保障设备和物资。长期避险绿地以生态、游憩等城市绿地常态功能为主，并按平灾结合、灾时转换要求，兼具防灾避险功能，一般结合郊野公园等区域绿地设置。

第二十七条 中短期避险绿地

中短期避险绿地是指在灾害发生后可为避难人员提供较短时期（中期 7~30 天、短期 1-6 天）生活保障、集中救援的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中短期避险绿地一般靠近居住区或人口稠密的商业区、办公区设置，应依据相关规划和技术规范要求配置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应急辅助设施及应急保障设备和物资。中短期避险绿地以生态、游憩等城市绿地常态功能为主，适度兼顾防灾避险功能，一般结合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及居住区公园等设置。

第二十八条 紧急避险绿地

紧急避险绿地是指在灾害发生后，避难人员可以在极短时间内（3~10 分钟内）到达、并能满足短时间避险需求(1 小时至 3 天)的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紧急避险绿地以生态、游憩等城市绿地常态功能为主，兼顾灾时短时间防灾避险功能。一般结合街头绿地、小游园、广场绿地及部分条件适宜的附属绿地设置，并与周边广场、学校等其它灾时可用于防灾避险的场所统筹协调。

表 7-1 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有效避险面积设计要求分类表

防灾避险绿地种类	总面积（公顷）	有效避险区域面积	人均有效避险面积（平方米/人）	
长期避险绿地	≥50	≥60%	≥5	
中短期避险绿地	中期	≥20	≥40%	≥2
	短期	≥1	≥40%	≥2
紧急避险绿地	≥0.2	≥30%	≥1	

第二十九条 城市隔离缓冲绿带

城市隔离缓冲绿带是指位于城市外围，城市功能分区之间、城市组团之间，4 城市生活区、城市商业区与加油站、变电站、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储区、油气仓储区等之间，以及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具有阻挡、隔离、缓冲灾害扩散，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的城市绿地。城市隔离缓冲绿带以生态防护、安全隔离为主要功能，一般结合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附属绿地设置。

第三十条 疏散通道规划

疏散通道包括避难通道和救灾通道两个部分，规划利用城市次干道及支路将一级、二级避灾据点连成网络，形成避灾体系。同时为防止城市居民避灾地、城市自身救灾和对外联系等发生；避难通道不应该占用城市主干道。为保证灾害发生后避难道路的通畅和据点的可达性，规划控制主要疏散干道，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 7 米，疏散次干道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 4 米，防灾公园内部疏散通道和消防通道的有效宽度不小于 4 米，控制沿路的建筑应后退道路红线 5-10 米，高层建筑后退红线的距离 15-20 米。

第三十一条 救灾通道

规划利用城市主干道为救灾通道的骨架路网，与城市外围省际通道、高速公路，作为城市救灾通道对外出口。规划主要救灾通道的红线两侧，规划宽度 10~30 米不等的绿化带，保证发生灾害时安全、通畅。救灾干道规划控制有效宽度不小于 15 米。

第三十二条 防灾树种

1、各级防灾场所

在各级防灾场所中，特别是防灾公园中，树种的配置除满足基本的防灾功能外，还应兼具良好的景观效应，做到乔、灌、花、草、藤结合，常绿树种、落叶树种比例协调。因此，各类树种材料均可使用，但总体防灾树种的比例应高于园林景观树种，可选用侧柏、油松、海棠、龙爪槐、蜀葵、梓树等。

2、避灾、救灾通道

在避灾、救灾通道绿地两侧，其树种应选择树材坚实、不易断裂的种类，保证灾害发生时通道的顺畅。可选择臭椿、油松、侧柏等树种。

3、防灾隔离缓冲绿地

在防灾隔离缓冲绿地中，应尽量选择防火树种，减少景观树种数量，形成浓密的防火树林带，尽可能延缓灾害蔓延，减少相应次生灾害带来的威胁。可选择刺槐、火炬、臭椿、杨、柳等种。

第八章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第三十三条 古树名木保护现状

乌海市现有古树名木共 3 株，现存 3 株均为古树，均为国家三级古树，位于东经 106°50'10.9"，北纬 39°19'37.4"。现状 3 株文冠果古树长势较好，因地理条件导致管理养护不到位，有少量枯枝，需加强管理养护。

表 8-1 古树名木调查表

编号	树名	拉丁学名	科名	属名	位置	栽植时期	树高 (米)	冠径 (米)	
								东西	南北
WG0 01	文冠 果	Sapindac eae	无患子 科	文冠 果属	海南区六五四原二 厂家属区内	清朝雍正年间 (1723 年)	7.5	9	8
WG0 02	文冠 果	Sapindac eae	无患子 科	文冠 果属	海南区六五四原二 厂家属区内	清朝雍正年间 (1723 年)	6.5	8.5	7
WG0 03	文冠 果	Sapindac eae	无患子 科	文冠 果属	海南区六五四原二 厂家属区内	清朝雍正年间 (1723 年)	6	7	6.5

第三十四条 规划目标

建立起乌海市古树保护的完整的宣传教育体系、科学研究体系、保护管理体系，使本市的古树名木充分发挥其科研、教育、文化、旅游等方面的重要价值。古树保护率达到 100%。

第三十五条 保护建议与措施

1、在古树名木保护区内，应采取措施保持土壤的透水、透气性，不得从事挖掘取土、铺埋管线、堆放杂物、倾倒有害废渣、废液、焚烧和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等活动。

2、在保护区内现存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宜拆除的外，应当有计划的拆除。发现危及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生存的，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要求有关单位或个人限期拆除，并按规定给予适当经济补偿。

3、建议加快古树后备资源调查，完善古树保护覆盖面。

第九章 道路绿化规划

第三十六条 规划原则

(1) 依据《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合理确定各类道路的绿地率，满足植物配置和生长需要，使道路绿地有效地发挥其功能作用。

(2) 加强道路绿化与相邻用地绿化的结合，从防护功能、景观效果等方面进行整合，突出城市绿化的整体性和系统性。

(3) 根据旅游城市的特殊要求，加强对重要道路或路段的建设，突出城市景观特色，提升城市景观形象。

(4) 加强乔木、花灌木和地被植物的应用，提高植物配置水平，丰富绿化设计模式，充分发挥道路绿地的生态功能和美化效果。根据道路的不同特征，道路绿地的布置应利用不同的植物品种或不同的植物布置方式形成不同的特色。

第三十七条 规划特色与规划要求

通过大量使用具有乡土特色的观花、观叶类乔灌木、地被植物改造提升现有城市主道路的绿化风貌，统一规划待建主干道路的绿化风格，打造景观特色鲜明的景观道路体系。在中心城区，重点打造现有主要干道为林荫景观路，构建林荫景观路体系以及网状密布的支路景观路体系，林荫景观路系统是城市主干道与外围绿道系统衔接的主要通道，林荫景观路系统是城市特色与魅力展示的载体，支路系统则形成了鲜活的城市人文环境。

第三十八条 规划内容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提供的道路路网、道路红线宽度、长度、起迄位置等基本信息，本规划将城市道路绿化类型划分为：园林景观路、主干路、次干道三种道路绿化类型以及出城口绿地，分别进行规划控制。

园林景观路是指绿化好、展现城市景观风貌的城市重点道路，本规划强调沿体线绿化景观的整体性，来彰显城市风貌和体现绿化特色与高水平。

第十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三十九条 重点建设区域

海勃湾区近期建设项目主要分布在凤凰山区域、滨河二期与滨河三期区域。

乌达区近期建设项目以口袋公园为主，分散分布在乌达区中心城区内。

海南区近期建设项目为1处口袋公园，位于中心城区东南角黄河路东南侧。

第四十条 近期规划主要项目

近期规划主要项目共12项，其中海勃湾区共有6项，乌达区共有5项，海南区共有1项。

表 10-1 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绿地类型	区域	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公顷)	
1	综合公园	海勃湾区	乌海市黄河沿岸滨河区域生态建设项目三期	规划新建	32.63	2025
2	专类公园		凤凰山体育公园	规划新建	32.93	2025
3	游园		海勃湾区狮城小区绿地	规划改造	0.54	2023
4	游园		海勃湾区凤凰河二号公园（廉洁公园）	规划新建	1.86	2023
5	游园		海勃湾区人民南路立交桥两侧绿地	规划改造	1.12	2023
6	游园		海勃湾区二完小绿地	规划改造	0.41	2023
7	游园	乌达区	金三角口袋公园	规划改造	6	2023
8	游园		乌达区人民广场口袋公园	规划新建	6.53	2023
9	游园		乌达区人民医院口袋公园	规划改造	0.16	2023
10	游园		乌达区满都拉口袋公园	规划改造	0.62	2023
11	游园		新达街文体路东北角口袋公园	规划新建	0.35	2023
12	游园	海南区	小三线励志园	规划新建	0.6	2023
合计					83.75	—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四十一条 法规性措施

本规划文件经政府批准后，应与乌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其他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配合实施，作为乌海市绿地规划建设的法律依据，对违背规划、侵占绿地和破坏绿地的行为应依照法律法规实施处罚。

全面推行“绿线”管理制度，加强对绿色开敞空间的刚性保护，规划范围应结合分区规划和法定图则，逐步划定其他各类绿地绿线，并依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对绿线范围内的绿地进行严格保护、控制和管理。

第四十二条 行政性措施

规划范围绿地系统规划经政府批准后，应采取广播、电视、网络、报刊、杂志等多种形式让全体居民了解该规划的主要内容，认识到绿地建设对乌海市中心城区发展的重要作用。

重要绿地建设应向社会公示，征询公众意见，公开、公平引入社会监督、竞争机制。

对于规划范围内违反规划、侵占和破坏绿地的行为，应对违法行为严厉处罚；而对于超过规划标准完成绿化工作的单位，应给予奖励。加大各相关部门的职能协调，建立规划范围绿化“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模式，加强绿化建设的监管力度。

第四十三条 技术性措施

应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逐步把科研活动纳入正轨，确保城市园林事业的健康发展，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攻关，同时要加强科技合作，建立和完善园林科研管理体系，推广应用先进的技术，促进科研与生产的良性循环。

应加强对各级园林绿化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培训，进一步引进人才，努力创作园林“精品”，不断提高规划范围园林绿化建设与管理水平。

城市各类绿地的详细规划设计、各城市节点的景观设计等，应符合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要求。

沿河流、道路两侧应预留规划宽度的绿化用地。

旧城绿地建设应结合旧中心城区改造和拆建随时随地进行建设，并应加强垂直绿化、阳台绿化和庭院绿化，增加规划范围绿量。

重视苗圃、花圃的建设，建立足量的苗木基地，定向培育不同规格的各类树木，引进良种，定向选优，保证城市园林建设用苗的需要。

园林绿化建设应结合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同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把建设养护任务分解到各个建设单位，落实投资，分头实施。

第四十四条 经济性措施

规划实施过程中，依照分期规划的安排，由政府投资或由市场经济渠道进行投资保证绿化建设的完成。

支持农林部门及有关单位利用在规划市域绿地范围内兴办果园、林场、花圃、苗圃等生产绿地，并利用其自然景观兴办观光游览事业，以丰富人民文化生活，满足游览休息的需要。

广泛吸收国外、境外投资者参加新区园林产业的开发建设，引进资金、引进先进技术、先进管理。

集中各方面可以筹措的资金组建园林绿化基金会，有计划地投入园林绿化建设中去。

第四十五条 政策性措施

利用优惠政策吸引企业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建议采用谁建设、谁经营、谁受益的政策。对超标完成任务的给予表扬、奖励。鼓励市民自觉爱护绿地，搞好庭院、阳台等绿化，先进单位与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成果效力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相关规划图纸具有同等的效力，是乌海市绿地规划和建设的法规依据。当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调整。

第四十七条 修改条款

因特殊原因，需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应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修订，修订规划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八条 实施主体

本规划由乌海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十九条 解释权说明

本规划解释权归乌海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第五十条 补充说明

规划区范围内的绿地工程建设，均应符合文本和图则的规定，并应符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规划实施时间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图集

目 录

- 01 区位分析图
- 02 规划范围图
- 03 海勃湾区绿地系统现状图
- 04 乌达区绿地系统现状图
- 05 海南区绿地系统现状图
- 06 市域绿地系统结构规划图
- 07 市域生态廊道规划图
- 08 海勃湾区绿地系统结构规划图
- 09 海勃湾区绿地系统布局规划图
- 10 乌达区绿地系统结构规划图
- 11 乌达区绿地系统布局规划图
- 12 海南区绿地系统结构规划图
- 13 海南区绿地系统布局规划图
- 14 海勃湾区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布局规划图
- 15 海勃湾区中心城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图
- 16 海勃湾区中心城区防护绿地布局规划图
- 17 海勃湾区中心城区广场绿地布局规划图
- 18 海勃湾区中心城区附属绿地布局规划图
- 19 乌达区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布局规划图
- 20 乌达区中心城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图
- 21 乌达区中心城区防护绿地布局规划图
- 22 乌达区中心城区广场绿地布局规划图
- 23 乌达区中心城区附属绿地布局规划图
- 24 海南区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布局规划图
- 25 海南区中心城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图
- 26 海南区中心城区防护绿地布局规划图
- 27 海南区中心城区广场绿地布局规划图
- 28 海南区中心城区附属绿地布局规划图
- 29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图
- 30 海勃湾区中心城区防灾避险绿地规划图
- 31 乌达区中心城区防灾避险绿地规划图
- 32 海南区中心城区防灾避险绿地规划图
- 33 绿道系统布局规划图
- 34 近期绿地建设规划图（一）
- 35 近期绿地建设规划图（二）
- 36 近期绿地建设规划图（三）